

证券代码：839125

证券简称：柯创文化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周文山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

	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b></p> <p>就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p> <p>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p> <p>3、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人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b></p> <p>就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出如</p>

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柯创文化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柯创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柯创文化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柯创文化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 1、人员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柯创文化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柯创文化的资金、资产，不要求柯创文化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和本

人控制的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柯创文化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柯创文化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柯创文化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4、机构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保证柯创文化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柯创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周文山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柯创文化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合法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

争问题，具体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柯创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本人将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五年内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灵活进行调整：

1、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及经营范围；

2、分阶段分步骤由柯创文化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3、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将本人控制的与柯创文化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本人不再担任该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外，同时为维护柯创文化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

1、在对柯创文化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新增从事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柯创文化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柯创文化；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柯创文化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柯创文化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柯创文化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柯创文化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关于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关联企业与柯创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柯创文化和柯创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柯创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柯创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如下：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不会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柯创文化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柯创文化及柯创文化股东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八）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标的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柯创文化；不会利用柯创文

	<p>化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柯创文化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b>（九）关于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承诺</b></p> <p>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p> <p>“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本人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p> <p><b>（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b></p> <p>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p> <p>“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柯创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年4月2日，周文山与徐伟亮、徐润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徐伟亮变更为周文山，实际控制人由徐伟亮、朱培英、徐润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周文山，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周文山签署的承诺函。

上海柯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